

证券代码：839287

证券简称：力石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与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私募基金合同，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明基业”）拟设立的盛世基业武汉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次认购不涉及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私募基金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2,119,644.5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702,177.94 元。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认购盛世基业武汉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PPP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808室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655号科创大厦92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叶哲星

实际控制人：姜明明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1、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的名称：盛世基业武汉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PPP 项目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3、认购金额：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盛世基业武汉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私募基金的存续期：20 年。

5、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6、封闭期：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6 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

7、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盛世基业武汉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超过 0.2 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8、相关承诺：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任何承诺。

9、投资范围：本基金拟投资于人工智能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10、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补仓止损线。

11、基金风险提示：

本金可能面临其他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导致资金损失。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次投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财务收入，并且积极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本次投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内含价值和长期投资收益。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公司购买盛世基业武汉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份额，交易价格以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私募基金合同，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明基业”）拟设立的盛世基业武汉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次

认购不涉及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私募基金合同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盛世基业武汉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收回风险。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基金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盛世基业武汉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